

11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 2 次校長遴選報名資格審查表													
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現職服務學校及 職 稱		到任現職 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	是否具原住 民族身分		
									(公) (宅) (手機)		☐ 是 ☐ 否		
學 歷					經 歷								
區 分		學校(考試)名稱及 (類) 科 系 組 別	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區 分		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		服 務 起 訖 年 月		年 資	
博士學位						中等學校教師							
碩士學位						國民中學校長							
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						高級中等學校主任							
學士學位						高級中等學校組長、 科主任							
其他學歷或教育學分						高級中等學校導師							
						教育行政職務							
						商借至教育部、國教署 行政支援教師							
公務人員考試						專科以上學校講師							
						大學(學院)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							
						高級中等學校校長							
最 近 10 年 考 績(核)													
() 年 度 學年度	() 年 度 學年度	() 年 度 學年度	() 年 度 學年度	() 年 度 學年度	() 年 度 學年度	() 年 度 學年度	() 年 度 學年度	() 年 度 學年度	() 年 度 學年度	合	計		
											計_____年甲等(四條一款) 計_____年乙等(四條二款)		
獎 勵								懲 處					
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		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(優秀)公務(教)人員獎勵或中央、省(市)級特殊優良教師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		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		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勵者		記 功	嘉 獎	懲 戒	記 大 過	記 過	申 誡
計_____次 (_____年)	計_____次 (_____年)	計_____次 (_____年)	獲採計 3 分項目： 計_____次(_____年)	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計_____次	核定日期：	核定日期：	核定日期：	計_____次 核定日期：
			獲採計 1 分項目： 計_____次(_____年)										
			獲採計 0.5 分項目： 計_____次(_____年)		採計期間： 109 年 7 月 5 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		採計期間： 自任公職日至 114 年 7 月 4 日						
參與 108 新課綱						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		參與學校行政、課程與教學領導、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					
參與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、教師專業社群(工作坊)		教育部、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				最近 3 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實體課程		是否繳交 1 式 3 份？ ☐ 是 ☐ 否					
計_____小時		計_____年				計_____小時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具校長任用資格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。											
		未具校長任用資格。				理 由							
填 表 人 簽 章					初 審 人 員 簽 章				複 審 人 員 簽 章				
填 表 說 明		1．表內各欄應逐項填寫，並檢附所填資料影本 1 份（記功、嘉獎獎勵證明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，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）。 2．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，以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。 3．雙線部分係由審查人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列。											